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83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400001201483。</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83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4836P。</p>
		<p><b>第十二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p> <p>党的组织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为党组织开展服务活动提供设施阵地。</p> <p>党组织引领和支持企业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p>

		文化,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加强自身建设。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十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p>	<p><b>第三十一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p>

	<p>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连续 12 个月内）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上述审议程序或超出相应权限范围的，应及时终止，并根据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b>第一百六十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和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以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几家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b>第二百零六条</b>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的一家或几家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p>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三十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